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61 号

威海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威海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威海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 威海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院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培养适应地方行业产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修改为：“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办学导向，把提高职业能力作为办学目标，把校企合作作为办学制度，把立德树人作为办学根本，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不断完善‘立足威海区域，服务国家战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共赢合作；理论实训一体，实习就业联动；人员分类管理，教师多岗多能；实用管用好用，教学科研并重；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发展’的办学定位，努力创办‘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职名校。”

**第二条** 章程第二条“学院中文名称：威海职业学院，简称：威职。英文译名：Weihai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WHVC。学院网址：www.weihaicollege.com。”修改为“学院中文名称：威海职业学院，简称：威职。英文译名：Weihai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WHVC。学院网址：www.whvc.edu.cn。”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学院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院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

**第六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修改为：“第九条学院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院校徽是由相互联接的手构成齿轮，同时又是两个相互嵌入的三角形。中间为 WHVC 和 1958 字样。学院校庆日为 10 月 19 日。”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院校徽是由相互联接的手构成齿轮，同时又是两个相互嵌入的三角形，中间为 WHVC 和 1958 字样；校歌是《有我在处是威职》。”

**第八条** 章程第二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院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维护学院及社会稳定；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维护学院及社会稳定；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中共威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威海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与威海市监察委员会驻威海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以下简称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由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市纪委监委负责并请示报告工作。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依据党章、宪法和监察法，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学院党委、党员和本校监察对象开展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履行维护党章党规，监督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

推动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职责，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委员出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必要时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研究决定。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须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一般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有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委员出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必要时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研究决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须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一般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有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学院按照‘重心下移、经费包干、目标管理’的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管理严格、考核科学’的院系两级管理体系。”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院按照‘放管服’要求，不断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扩大系（部）办学权，优化人、财、物、事管理运行模式，构建‘职责明确、分权管理、科学考核’的院系两级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系（部）、职能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教代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院主要领导和学院工会的主要领导，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学院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



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绩效、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教代会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系（部）、职能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教代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院主要领导和学院工会的主要领导，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学院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